

法院公告

(2016)浙0502民初1610号

郁小龙:本院受理原告胡兰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87号

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强龙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457号

邱金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606号

周顺财:本院受理原告夏爱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605号

湖州天羽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爱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075号

徐明强、周红、徐金星、潘建平、徐彬、吴雪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江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明强、周红、徐金星、潘建平、徐彬、吴雪丽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64号

周伟强、阮小英:本院受理的杭州华孚汽车有限公司与你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92号

卢利明:本院受理的杨争艳与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

法院公告

1634号
朱秋红:本院受理原告朱光华诉被告朱秋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71号

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新荣、尤丽琴与被告湖州百乐源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543号

刘兴富: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晓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87号

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强龙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075号

徐明强、周红、徐金星、潘建平、徐彬、吴雪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江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明强、周红、徐金星、潘建平、徐彬、吴雪丽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91号

蒋伟豪、曹四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朱建忠、谁小渠、徐平、陆美丽、沈佩华、吴丽娟、蒋伟豪、曹四红、沈建平、纪田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591号

冯煊波、黄雯珍:本院受理原告方阳成与被告冯煊波、黄雯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13号

法院公告

施佳栋:本院受理原告王武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28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罗红根与被告董松泉、谭琴芳、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14时在本法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761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支行与被告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董松泉、谭琴芳、姬佳明、姚冬妹、丁文伟、赵雪英、湖州博宏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正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9时在本法院练市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85号

兰宣分:本院受理原告周华华诉被告兰宣分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4日9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20号

冯煊波、黄雯珍:本院受理原告方阳成与被告冯煊波、黄雯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商初字第2156号

程玉妥、程智斌、

法院公告

程敏丽、程锦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浙江百年银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利博电器有限公司、程玉妥、程智斌、程敏丽、程锦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14)金婺商初字第2156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永康市利博电器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988号

丁胜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鼎威建材经营部诉被告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徐文烈、丁胜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517号

蒋培元、陈璐璐:本院已经受理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517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被告蒋培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明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

二、被告蒋培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明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三、被告陈璐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2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562元,由被告蒋培元、陈璐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516号

安红军:本院已经受理王明诉安红军、周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516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一、被告安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明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元。二、被告安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明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三、被告周彬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元,公告费800元,共计1262元,由被告安红军、周彬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95号

何一能、施洪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89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99号

何一能、施洪波:本

法院公告

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89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799号

吴玉婷、祝云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79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01号

张龙波、何顺利: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90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98号

郑重、陈诺: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89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95号

诸葛晓瑞、莫甄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89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283号

法院公告

王少波、何雷霄、鄞赛宇、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诉被告王少波、何雷霄、鄞赛宇、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282号

王少波、何雷霄、鄞赛宇、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诉被告王少波、何雷霄、鄞赛宇、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36号

张兆银:本院受理原告胡忠伟与你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4号

张美爱:本院受理原告方文冲与你的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方灏元: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黄照飞、陈伯秀、黄现东、黄照勇、黄照芬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37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春晖、陈静、陈汉杰、陈再英: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0号

汤卫壮:本院受理原告啊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60号

赵赶婷:本院受理原告朱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81号

法院公告

盛礼刚:本院受理原告方洋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8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4号

吴新潮: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22号

赵灿灿:本院受理原告洪仲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2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419号

黄东波、徐尧腾: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东诉被告黄东波、徐尧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丽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1: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883号

陈春晖、陈静、陈汉杰、陈再英: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国良、董静梅: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忠诉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们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判决结案。被告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温商初字第2083号

郑会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大杰鞋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温商初字第2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东商初字第3781号